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49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0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20日
聲請人	湯成村
案由	聲請人因關稅法事件，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5年度簡字第529號判決，所適用之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4條第2項及第17條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4條第2項及第17條規定，僅容許入境旅客攜帶自用中藥材限量12種，超出免稅範圍部分，不許按海關進口稅則之總則五規定按5%稅率徵稅，牴觸憲法第15條財產權保障及第23條比例原則等語。 1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同法施行日起6個月內聲請；除刑事確定終局裁判外，自送達時起已逾5年者，不得聲請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、第92條第2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對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裁字第1015號裁定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。次查，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多次聲請解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1365次、第1367次、第1370次、第1379次、第1388次、第1392次、第1393次、第1397次、第1403次、第1409次、第1411次、第1412次、第1415次、第1416次、第1419次、第1422次、第1424次、第1429次、第1430次、第1432次、第1436次、第1442次、第1443次、第1463次、第1479次、第1492次、第1497次、第1506次、第1515次及第1528次會議議決不受理，並予函知在案，合先敘明。 3 四、本件聲請人於111年1月12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於98年4月23日確定，自送達時起已逾5年，依上揭規定不得聲請，應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494號湯成村聲請案

